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均为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人员。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经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21 日为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